

新乡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省补养 护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宇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新乡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宇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二标段 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内容：新乡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养护路线长度为 6.509 公里，主要包括翟七线、刘康路、胡杨线、康康线 4 条养护路段，主要养护内容为：病害处置、路面罩面、标线恢复。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监理服务费：捌万陆仟叁佰元整（¥86300 元）。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交工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4、总监理工程师：范闰历，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JGJ10925980。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年 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监理人履行

完全部项目监理义务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睿

2015年8月21日



监理人：河南宇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原金峰

2015年8月2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